

公告编号：2018-003

证券代码：870272

证券简称：倍斯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龙王庙工业区第66幢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六、有关声明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倍斯特	指	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 倍斯特

(三) 证券代码: 870272

(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龙王庙工业区
第 66 幢

(五)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龙王庙工业区
第 66 幢

(六) 联系电话: 0755-26028777

(七) 法定代表人: 潘良春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立群

挂牌公司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 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以期整体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帮助公司更好地进行业务拓展, 加快公司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将签署相关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如上述声明未获得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将重新制定股票发行方案，以维护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其中，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新增机构投资者满足条件：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80 元/股。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950,562.42 元，股本为 20,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0 元/股。按照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3.75 倍，市净率为 1.29 倍。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222,222 股(含 2,222,222 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99,999.60 元（含

3,999,999.60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的情况。

(六)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99,999.60元（含3,999,999.60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期整体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帮助公司更好地进行

业务拓展，加快公司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2)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其中，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依照《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上述公式，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2016年为基期，2018年为预测期。2016年度数据为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2017年度、2018年度数据为预计数据，按如下公式计算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基期（2016年）相关指标计算如下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196,217,407.81
营业成本	157,160,678.76
利润总额	7,443,382.59
销售利润总额	39,056,729.05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8.22
存货周转天数	113.8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79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14.56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11.77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4.01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数据,公司2016年的销售收入为196,217,407.81元。根据公司发展情况,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719,420.74元,同比增长15.17%,结合公司2017年运营情况和行业情况,公司所处的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是一种科技含量较高的行业,随着公司产能和市场份额的提高以及共享充电宝概念的推广,需求结构持续改善,行业上升动力充足。预计公司2017年下半年及2018年能保持2017年上半年同比15.17%的业绩增长幅度,公司根据上半年已实现营业收入90,719,420.74元,预计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225,983,588.57元,2018年全年营业收入260,265,298.96元。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经审计)	2017年度(预计)	2018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	196,217,407.81	225,983,588.57	260,265,298.96
营业成本	157,160,678.76	181,001,953.73	208,459,950.11
利润总额	7,443,382.59	44,981,634.85	51,805,348.85
营运资金量	16,222,490.38	18,683,442.17	21,517,720.35
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2,746,254.11	10,420,375.61	12,179,647.41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			9,338,072.94

注:

- 1、预计2017年12月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2016年12月经审计财务数据中的货币资金+2*(已披露的2017年6月末货币资金-2016年12月经审计财务数据中的货币资金)=

$10,420,375.61+2*(11,300,011.51-10,420,375.61)=12,179,647.41$ 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进行测算，公司2018年度合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9,338,072.94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999,999.60元，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拟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现有股东3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期整体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负债将减少，对其他股东权益或

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黄浩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黄浩、杨茗

联系电话：0755-88286851

传真：0755-83360367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3 层

单位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李顺信、朱艾妮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三)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国铨、刘清

联系电话：020-36107316

传真：020-83800977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潘良春_____ 陈景基_____ 魏守华_____

廖志成_____ 张玉萍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谢尚明_____ 韩 洪_____ 张友亮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良春_____ 陈景基_____ 魏守华_____

胡立群_____ 全丽霞_____

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月日